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通函**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原本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該公告所載之二零二六年供股預期時間表將予修訂，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石艦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